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5%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海成长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鄞州同锦”）、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同创”）、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同创”）、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同普远景”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,036,467 股、1,250,000 股、581,871 股、872,807 股和 872,807 股，合计持股 5,613,952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832%、1.2787%、0.5952%、0.8929%和 0.8929%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29%。南海成长、鄞州同锦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，郑州同创、苏州同创、同普远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目前尚未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，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，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26,330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30%，减持期间为自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南海成长、鄞州同锦、郑州同创、苏州同创、同普远景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南海成长和鄞州同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6,33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

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30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2,036,467	2.0832%	IPO 前取得： 2,036,467 股
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250,000	1.2787%	IPO 前取得： 1,250,000 股
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581,871	0.5952%	IPO 前取得： 581,871 股
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872,807	0.8929%	IPO 前取得： 872,807 股
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872,807	0.8929%	IPO 前取得： 872,80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 一 组	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,036,467	2.0832%	受同一主体深圳同创伟业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 制
	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50,000	1.2787%	
	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81,871	0.5952%	
	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872,807	0.8929%	
	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72,807	0.8929%	
	合计	5,613,952	5.7429%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50,070	0.4604%	2024/9/18~ 2024/9/18	大 宗 交 易	12.65— 12.65	5,693,385.50	已完成	1,586,397	1.6228%
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6,260	0.2826%	2024/9/18~ 2024/9/18	大 宗 交 易	12.65— 12.65	3,494,689.00	已完成	973,740	0.9961%

- 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- 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- 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- 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